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HUNAN JINZHOU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司法部部级文明所

地址：中国湖南长沙市岳麓区柏宁帝王广场8-10楼

邮编：410015 电话：0731-85012988 传真：0731-85231168

关于转让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 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作为贵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我律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坚持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对贵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相关法律事宜进行分析，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本所律师仅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时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本次股权转让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作出审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股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 4、《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
- 5、国有股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

- 1、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
- 3、《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 4、《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三、本次股权转让方和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1、转让方

全称为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设立，企业注册所在地为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路 225 号长沙远能大厦 702 房。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开展老年产业项目的投资、数字媒体和其它新媒体的投资管理及其衍生产品的经营（（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老年生活服务及老年人保健用品、生活辅具、服装、食品、医疗器械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制作及代理、发布；会展项目策划、经营；老年兴趣培训等业务；应用软件服务；书报刊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最近 5 年度均通过工商年度检验。

2、转让标的企业

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1 月 28 日由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和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企业注册所在地为南京市江宁区高新园天元东路 58 号致远大厦四楼。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商务；健康产品研发；保健食品、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针纺制品、服装、家用电器、厨具、家居用品、珠宝首饰、工艺礼品、眼镜、日用百货销售；电信增值业务；养老护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经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最近 5 年度均通过工商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为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均具有实施本次股权转让的主体资格。

四、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情况

本所律师查证：

1、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认缴 510 万元，持股比例 51%；江苏享佳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 490.00 万元，持股比例 49%。以上股东对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2、依据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财务记录以及工商企业档案资料，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所持有



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未进行质押、抵押及其他形式担保，也未被法院采取冻结措施或存在其他有碍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企业国有股权转让的转让方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权属清晰、合法有效，可以作为依法转让的标的。

五、关于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内部审议情况

本所律师查证：

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作出的关于将所持有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份进行公开转让的《执行董事办公会决议》，决定对所持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 51% 股份进行公开转让。

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就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对外公开转让事项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并一致同意将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对外进行公开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股东会符合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对外公开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已经得到公司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本次国有股



权转让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审查了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该方案的内容主要包括：

- 1、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概况。
- 2、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
- 3、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 4、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对外公开转让的职工安置、债权处置实施方案。

经查证，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方案对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与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相符；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有关情况的论证客观、具体、全面；对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收益的处置方案符合我国现有国有资本收益处置的相关规定；通过湖南省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对外公开转让符合《湖南省产权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公告的主要内容符合《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或误导性内容，也未发现存在重大遗漏，不会引起重大误解。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证：

1、此次股权转让为全部承债转让，即股权转让交割完成后，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与转让方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无关。

2、此次股权转让在湖南省联合利国文化产权交易所挂牌，依法公开进行。

八、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此次湖南快乐老人产业经营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方及转让标的企业均具有合法资格，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转让行为已得到了内部合法审议，转让方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快乐老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委托方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连同其他必要资料一并向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单位报送。

湖南金州律师事务所
冯观 律师

2020年9月29日

